

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卫辉市社会治安
综治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CP004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庆坤

2026.6

采 购 人: 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卫辉市社会治安综治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CP004号

采购人：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2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卫辉市社会治安综治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卫辉市社会治安综治保险项目（卫辉磋商采购-2026-5）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CP004号

2、项目名称：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卫辉市社会治安综治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9.05万元

最高限价：79.05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卫辉市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采购，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5.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2日00:00至2026年6月18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招标代理费:根据代理协议及采购文件约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5.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6.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9.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卫辉市卫州路1号

联系人：焦跃华

联系方式：15565250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16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电话：186373719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电话：18637371958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卫辉市社会治安综治保险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卫辉市卫州路1号 联系人：焦跃华 联系方式：155652506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16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电话：18637371958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9.05万元。 最高限价：79.05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卫辉市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采购，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磋商公告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磋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CA印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壹份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6	代理服务费	9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

		<p>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4	行业划分标准	<p>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资产总额8000万元以上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上100人以下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下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p>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p>

	<p>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6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2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p>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17.1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开标

21.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2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磋商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

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

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4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保密和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

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投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4.4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4.5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5.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以供需双方时间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联合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防范风险, 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 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 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 围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增强城乡居民对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的抵抗能力, 由政府出资为全县常驻人口数(_____人)投保社会治安保险费___元/人, 凸显财政资金“乘法效应”, 构建投入小、保障高、可持续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险范围: _____

第三条 保险对象: _____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费为_____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五条 保险内容: _____

第六条 本保险分为主险、盗抢险、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溺水死亡意外险等(见保险方案)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建立政府救助领导组织, 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人员。
2. 按照项目险种承保需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 并做好必要的引导工作。
3. 按保险合同需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 建立必要的数据对接交接机制。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
2.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3. 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
4.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 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将理赔情况上报甲方。
6. 负责对居民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群众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并协助整理相关理赔材料（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

第八条 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卫辉市2026年综合治安家财险保险方案			
	保障内容	保额（元）	说明
主险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室内装潢	5000	保险辖区内居民的室内财产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和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等)造成的损失。
	存放于室内粮食(小麦、玉米、花生等)	1500	
	家用电器, 文体娱乐用品、家具、衣物及床上用品	1000	
附加险	室内财产、粮食盗抢	2500	保险标的遭受外来的有明显撬窃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 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 抢劫行为导致丢失的直接损失,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两、三轮电动车限整车丢失, 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 2、每辆电动车最高赔偿1000元, 依据购车发票计算使用年限, 每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1年以内1000元; 两年以内700元; 2年及以上500元。 3、申请理赔时需要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
	两、三轮电动车盗抢险	1000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	50000	承保居民因见义勇为及抢险救灾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者支出医疗费用的,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少年儿童溺水救助保险	26000	<p>保险金额26000元/人，死亡最高赔付26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辖区内4-16周岁少年儿童因意外溺水造成的死亡，最高赔付26000元。 2. 出险后年龄以溺水时死亡日期为准，年龄满4周岁、不超过16周岁为限。
银行资金账户保险	20000	<p>个人银行资金账户保险：每户限额20000元。</p> <p>辖区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银行卡、银行网络账户、银行手机账户、存折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或被他人于银行柜面及ATM卡行挂失或冻结前30个自然日内实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2.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转账交易； 3.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其雇佣人员、代理人、家庭成员或共同居住人员在银行柜面、ATM机器或网络支付平台上盗取或转账； 4.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5.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6.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通过本人绑定的理财类平台、借贷类平台, 以及相关手机APP造成的资金损失； 7. 其他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损失； 8. 被他人诈骗，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账号、密码或其他信

			息后实施盗窃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 9.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10.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11.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12. 精神损害赔偿。 13.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	--	--

二、相关要求

- 1、保险对象:所有在卫辉市辖区内居住的居民(包括常住户和暂住户，以出险时实际居住情况为准)
- 2、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 4、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5万份A4版彩色双面宣传页。
- 5、为实现家庭参保财产情况、发破案情况、保险理赔情况数据共享，投保人具有涵盖公安、保险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信息系统的优先考虑；若供应商不具备此数据共享信息系统，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提供该数据共享信息系统并交付使用（在响应性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合同自动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 6、供应商中标后须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年终对赔付率低的公安派出所予以奖励，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综治、公安、中标方签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 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供应商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磋商 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有效性 审查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完整性 审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响应性文件格式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政府采购反商业 贿赂承诺书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2.1.3	响应性 审查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详细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20分)	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p>

			<p>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2	技术部分 (35分)	服务方案 (20分)	<p>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承保服务方案（2）理赔服务方案（3）防灾防损与风险减量服务（4）数据统计与风险分析服务。</p> <p>以上承诺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承诺 (15分)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1）承保出单时效承诺（2）违约处罚承诺（3）信息保密等</p> <p>以上承诺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 (45分)	售后服务 (15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响应时效与处理流程（2）投诉处理机制（3）突发事件处理等等，</p> <p>以上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履约能力 (18分)	<p>1、以供应商总公司2025年度（自1月1日开始算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评分标准：</p> <p>供应商年度综合偿付能力达到220%（含）以上的得9分，综合偿付能力达到150%（含）以上220%以下的得4分，综合偿付能力在150%以下者不得分。</p> <p>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数据为准。</p> <p>2、已开通有即时结算“一站式”服务得9分，否则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一站式及时结算协议或合作部门出具的“一站式”结算服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图片。）</p>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图片。）
		风险综合 评级(6分)	投标人2025年季度末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A级6分，B级3分，C级1分，C级以下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监控信息系统截图证明。）

特别说明：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部分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联系电话）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根据贵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愿意以_____的报价作为我方首次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 相关服务。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业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6、我们承认你们有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 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 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磋商，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 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磋商供应 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磋商资料。在本次招 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
1	磋商范围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磋商，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部分

（根据第五章 评审办法自行延展，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一、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 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 他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 购当事人行 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 疑； 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 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 或者 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 造事 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